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章碧鸿

2017年1月25日